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小字第468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陳緯雄

藍峰松

傅鈺筌

洪靖棋

被　　告　陳○群

法定代理人　楊○婷

法定代理人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伍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伍佰肆拾捌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18歲之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第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為民國100年生之少年，爰依前揭規定，隱匿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資訊，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5年2月6日16時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

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沿高雄市彌陀區中正西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至該路259之2號前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前行，致與原告承保、訴外人江蔡珠香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1,782元(含零件31,270元、工資10,512元)，經計算折舊與肇事責任比例後，被告仍應賠償原告9,548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5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江蔡珠香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同有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之過失，依民法第217條規定，原告請求全額賠償為無理由，另原告請求之零件應依法折舊等語，資為抗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慢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4條第5項亦有法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照、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台南

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5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52頁)。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二）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5年2月6日，已逾耐用年數，則零件殘價應為5,212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1,270÷(5+1)=5,212，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殘價5,212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10,512元，共15,724元。

（三）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前揭過失，然江蔡珠香亦同有在顯有

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之過失，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前揭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7頁至第89頁、第105頁至第107頁），江蔡珠香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洵堪認定。從而，原告亦應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依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本院審酌被告與江蔡珠香上開過失情節，認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7成之過失責任，江蔡珠香則應負3成之過失責任，始為衡平。故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為11,007元(計算式：15,724元x70%＝11,007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原告就此請求被告給付9,548元，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5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15日(見本院卷第5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宣告其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　記　官　曾小玲